桃園縣政府第657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:101年11月22日下午3時正

地點:本府12樓會議室

主席:吳縣長志揚 記錄: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:如簽到簿 科 員 朱育慧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:無修正意見,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:農業發展局

案由:本縣精緻農業發展再報告

環保局倪副局長炳雄補充說明:

本局現從許可證核發加強預防管理,並持續管制污染潛在物質,另將針對合法設立工廠進行深入功能評鑑與查核。

蔡副秘書長宗烈:

本案建議就治標先行改善:

- (一)環保局管理污染源應規劃一整套策略,以符公平正義。
- (二)水利會現行政策禁止工業及民生污染搭排,但民生污水早期社會常 作為肥料使用,請與水利會溝通,以免因取締工業污染而影響早期聚落 排放水路。
- (三)環保局應將巡查污染源告知農業局,以免後續因銷毀收成農作物導致農民不滿及浪費公帑。
- (四)農業局應分析在地農林漁牧產業優缺點,因地制宜,以發展層次分明之精緻農業。

葉秘書長秀榮:

- (一)考量農地污染整治後,所裁種作物民眾仍有食用疑慮,故建議變更 為建築或工業用地。
- (二)台灣農業產量無法與大農型國家的大量農業競爭,台灣應朝技術改 良、品質優良精緻農業發展。

李副縣長朝枝:

農地污染處理方法由治標及治本兩方面著手:

(一)治標:

工商發展局及工務局發照時,應確認工廠具合格污水處理設備;環保局應嚴密監控污染源並嚴格稽查污水排放,並將土污基金各地監測點轉知農業局、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農會,避免農民耕作食用性或高經濟價值作物,上述各機關務必密切合作。

(二)治本:灌排分離。

主席裁示:

- (一)本府精緻農業請訂定明確發展方向及具體目標。
- (二)環保單位應積極取締污染源並與農業局合作,以免影響土地利用及 農民生計,請李副縣長協助。
- (三)水務局請協調水利會改善灌排分離問題,並嚴格控管工業污水搭排,配合休耕政策,儘量以回復原有灌溉水路為主。
- (四)請於農業及環保會議反映污染監測點問題,並準備說帖向中央及立委說明。

二、報告機關:教育局

案由:本縣12年國教準備情形報告

林顧問逸青補充建議:

12年國教推動主要在於改變老師觀念,建議提供老師充分資訊以利配

合;此外,台灣目前引進「學習共同體」之新教學方式,嘉義市、台北市及新北市均已試辦,建議可參考推動。

主席裁示:

- (一)未來可參考配合「學習共同體」互動式教學。
- (二)推動12年國教,教育局應徹底提供學校比序項目資訊,老師須改變態度,不可仍只執著於考試分數,而應充分轉知家長及學生各項訊息並予適性輔導。

三、報告機關:衛生局

案由:如何推動本縣成就生活大縣—健康城市

主席裁示:改列下次主管會議專題報告。

肆、重大事項辦理情形

一、第2案「南崁溪亮點」專案:

主席裁示:

本案應儘速完成,所列超過103年時程須全面修正提前。

二、第9案「如何推動本縣公共設施場館認養方式」專案:

主席裁示:

請財政局於下次主管會議提出專題報告。

伍、 各機關協調事項

- 一、葉秘書長秀榮:
- (一)各局處應多聯繫友好議員支持本府總預算。
- (二)機關於編列委辦、補助費等涉及採購法預算時,仍有不少錯置情形發生,其正確區分辦理方式如下:

1、委辦:

屬於本府各局處法定職掌相關之業務,委託民間力量辦理,局處為主辦機關,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,如社會局關懷據點。

2、補助:

民間社團辦理與社團宗旨相關活動等,要求本府提供經費支援,受補助單位為主辦單位,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,且補助金額在100萬以上者,適用採購法,但機關亦可嚴格要求100萬以下適用。

如教育局委託學校辦理活動,為基於政府機關層級之行政委託,而捷 運、航空城公司是公法人,非行政委託,應適用採購法。

- (三)各局處應設置法制人員,以提供法令執行上之建議。
- (四)即將逾期公文可由承辦人提出合理理由申請展期,或機關檢討修訂 公文處理期限等方式因應,切不可流於怠惰,放任公文逾期。
- (五)日後凡是召開埤塘座談會,請加會城鄉發展局景觀工程科。
- (六)各局處設置委員會應慎選委員,所聘委員須能配合縣府政策,委員 會係藉由委員機制彌補法令等不足,委員僅提出專業意見以供參考,案 件准駁與否應由主席裁示,此外,希望各局處長親自出席會議。
- (七)教育局聘用專任教練,應比照約僱人員程序以府簽簽陳至一層核定。

二、李副縣長朝枝:

- (一)各局處府會聯絡人員心態必須調整,不可輕慢,凡是總質詢或議會工作報告與局處相關承諾辦理事項,須立即回報,局處並應迅速處理,若未處理完畢,預算審查恐將遭遇阻礙,請局處長務必於局(處)務會議轉達。
- (二)本府總預算審議至各局處預算時,前一天局處應全面總動員,拜 訪、聯絡議員,另府會聯絡人平時均應聯繫分組議員支持本府預算,以 發揮本府團隊精神。

主席裁示:

(一)各局處應有警覺,如總質詢或局處工作報告時議員所提事項未解決

完畢,或是未備妥預算相關說明,無法清楚解說時,預算審查將遭受質疑,以致拉長審查時程或被擱置不決,請李副縣長協助考核各局處總預算審查表現。

- (二)委員會委員僅協助提供意見參考,各設置機關應注意自身公權力行 使,為必要裁示。
- (三)請人事處規劃辦理基層公務人員實用訓練課程,課程內容應包含採購、公文品質流程、政風法規、法律基本概念等項目,講師由府內人員擔任,藉以提升人員基本能力。

主席裁示:

陸、臨時動議 (無)

柒、主席政策指示(無)

捌、散會 下午5時45分